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6年2月24日，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辽029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滕宝凤申请对被申请人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用宝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6年5月11日做出（2026）辽029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智库律师事务所为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保证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用宝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组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作为补充申报的债权予以登记，可以在用宝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用宝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主张以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公司法》等规定行使权利。

（二）申报方式：预约现场申报

债权人在前往债权申报点办理债权申报前，需致电清算组预约具体受理时间，并于该时间前往债权申报点办理。为保障已预约债权人能够在预约时段完成申报，清算组每时段接受不超过十名债权人预约，清算组将根据各债权人预约先后时间安排债权申报受理顺序。如有债权人未预约即前往申报点申报，请在受理时段内待已预约债权人全部办理完毕方可办理。**现场申报的，请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于清算组核对。**

预约咨询电话：13134281472、13130480572

联系人：尹律师、田律师

预约及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1:00 及 13:00 至 16:00

申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礼贤街 39 号柏悦国际公寓三层

二、申报主体

对用宝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三、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及申报书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登记表（见附件二）；
2. 债权申报书（见附件三，供参考）

申报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数额（本金金额、截至强制清算受理之日的利息数额、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各类利息计算方法和利息清单）、性质、形成原因、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有无连带债权人、债权的到期日、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是否附有条件和期限等相关事项。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摁手印；

3. 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二）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如机构债权人与用宝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复

印件签字确认)；

3.委托代理申报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机构委托单位员工申报债权的，还需要提供该员工的社保缴存证明、劳动合同书。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债权人采用预约现场申报的方式，以上材料中机构或个人有效证件须提交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三)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为确保强制清算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四)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相关证据材料

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及已签收的送达回执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划转通知书、中止（终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清单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债权人采用预约现场申报的方式，以上 1 至 8 项材料须提交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五）债权人对申报材料及受偿情况真实性的承诺

为保证债权申报及审查的公正性，债权人应当出具承诺函（见附件六），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如实说明债权的受偿情况。

（六）债权人提交资料要求

1.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应一式两份；

2.债权人对用宝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3.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按要求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的，原件现场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

4.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5.债权申报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25 年 8 月 1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6.债权有多笔组成的，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

7.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均应使用黑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

8.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包括注册地为美国、韩国、我国台湾、香港等地的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和认证，以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和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的行为以及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另，债权人提交

的所有资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

(1) 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 ①将需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进行认证；
- ②将经过该国外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 ③将认证过的法律文书拿回国内使用。

(2) 香港地区的公证认证

- ①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 ②委托香港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 ③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3) 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

- ①到台湾公证机关公证；
- ②台湾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内地公证员协会；
- ③内地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作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注意事项告知

(一) 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附迟延履行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附滞纳金债权，自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
-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向清算组申报全部债权的

除外；

8.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二）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清算组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三）债权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列明事项，按照《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说明

一、个人债权人

- 1.债权申报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
- 2.债权申报书(原件，一式两份)；
-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原件，一式两份)及证明债权的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

4.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

5.承诺函(原件，一式两份)；

6.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原件，一式两份)；

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需要提交：

7.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

8.代理人不是律师的，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

9.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和律所指派函(原件，一式两份)。

二、机构债权人

1.债权申报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

2.债权申报书(原件，一式两份)；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原件，一式两份)及证明债权的相关证据材(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

4.债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记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一式两份，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有变更的，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需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

6.承诺函（原件，一式两份）；

7.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原件，一式两份)；

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需要提交：

8.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

9.代理人不是律师的，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

10.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核对原件）和律所指派函（原件，一式两份）。

附件二：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申报编号（由清算组填写）：

债权人基本信息	债权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电话		传真		
	性别		证件		号码		
	联系地址					邮箱	
申报债权金额（元）	¥：	本金		利息		债权发生时间	
	大写：			（应附计算表及清单）			
债权到期日		是否为连带债权		（将来）求偿权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财产担保情况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口有		口无	
		财产担保方式		口抵押	口质押	口留置	
		担保财产及金额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有无涉诉（仲裁）		口有		口无	
		有无生效判决		口有		口无	
		是否申请执行		口是		口否	
		已执行金额					
申报事实与理由							
债权证据		请按照附表《债权申报证据材料清单》详细填写。					
申报人确认及承诺		1、对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提交申报资料，就申报事项回答清算组的询问，出具承诺或说明，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2、承担因以上内容不实以及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					

申报人（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债务人：

申报事项：

债权发生原因：

申报债权总额_____元。其中：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罚息_____元，违约金（赔偿金）_____元，滞纳金_____元，诉讼费用_____元。

申报债权的性质：（有担保，无担保）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报的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数额[本金金额、截至强制清算受理之日的利息数额、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各类利息计算方法和利息清单]、性质、形成原因、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有无连带债权人、债权的到期日、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是否附有条件和期限等相关事项。）

（如申报利息须附利息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并明确利息的种类。如申报人在上述利息分项明细中未填写金额，或金额填写为0及“/”等，管理人视同申报人未申报该分项利息，此后，申报人也不得就同笔债权的具体分项利息再次进行申报）

申报人签章：日期：

附件五：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申报人名称				债权申报编号			
清算组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p>1. 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填写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p> <p>2. 申报人在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p> <p>3. 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经清算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4.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清算组对强制清算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清算组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申报人。</p> <p>5. 因申报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清算组、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清算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p>						
申报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收 件 人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人确认	<p>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清算组采取电子送达方式（<u>口短信送达</u><u>口邮箱送达</u><u>口网络送达</u>）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未及时告知清算组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六：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承诺函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2月24日，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辽029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滕宝凤申请对被申请人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6年5月11日做出（2026）辽029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智库律师事务所为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单位/本人已得知上述信息，依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

二、就本单位/本人向清算组所申报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负有偿还义务的主体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_____ 已获部分清偿_____

（注：若勾选“已获部分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余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_____

清偿人名称：_____

三、若本单位/本人所述之事实与清算组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本人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债权人(印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七: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债权人: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原件或原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提交人承诺及声明: 1、以上证据影印件均与原件(物)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如有变更或增加事项,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清算组签收材料时不予确认,具体确认程序和方式按法律规定另行办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 _____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机构）

委托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受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在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中，兹委托_____担任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期限：委托日起至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止。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清算组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提交申报资料、就申报事项回答清算组的询问、出具承诺或说明、签收相关的法律文书；

2.代为签署、递交、接收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书；

3.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代为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5.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及履行义务。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个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在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中，兹委托_____担任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期限：委托日起至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止。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清算组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提交申报资料、就申报事项回答清算组的询问、出具承诺或说明、签收相关的法律文书；

2.代为签署、递交、接收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书；

3.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代为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5.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及履行义务。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送达回执

送达文件名称	债权申报通知书及附件 1-8
送达人	大连用宝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收件人	
送达地址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确认	送达文件内容已知悉，现予以确认。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